**非本市幼儿园大班适龄儿童信息登记**

**材料清单**

**（一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说明 |
| 1 | 儿童 | 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 | 通过“宝山教育”微信公众号“便民服务”栏目，查看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，下载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空表），规范正确填写相关信息； |
| 2 | 户口簿 | 住址页、户主页、儿童页； |
| 3 | 出生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； |
| 4 | 人户分离证明 |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（回执）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房产证地址或其他居住证明地址一致； |
| 5 | 父母一方 | 户口簿 | 住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母一方页； |
| 6 | 居住类自购房产证 | 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 |
| 7 | 租房 | 租用公房凭证、公租房、廉租房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其他相关居住证明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选择户籍地入学，提供序号1、2、3、5、6（或7）的材料，儿童户口簿地址与房产证或其他居住证明材料上的地址必须一致；

（2）选择居住地入学，提供序号1、2、3、4、5、6（或7）的材料；

（3）“随申办”或“上海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也可使用。

**（二）外省市户籍适龄儿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说明 |
| 1 | 父母、儿童户口簿 | 户主页、地址页、儿童页、父母页；适龄儿童户籍若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的，须有父母及适龄儿童完整的户籍信息； |
| 2 | 儿童 | 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 | 通过“宝山教育”微信公众号“便民服务”栏目，查看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，下载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空表），规范正确填写相关信息； |
| 3 | 出生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； |
| 4 | 上海市居住证 | 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居住证地址一致； |
| 5 | 父母一方 | 上海市居住证 | 居住证，有积分通知书的一并提供； |
| 6 | 本市社保 | 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）或连续3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）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； |
| 7 | 居住类自购房产证 | 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 |
| 8 | 租房 |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其他相关居住证明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。 |
| 父、母是本市户籍，参照（一）中“父母一方”的材料清单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请家长提供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（或8）的材料；

（2）“随申办”或“上海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也可使用。

**（三）港澳台、外籍适龄儿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说明 |
| 1 | 儿童 | 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 | 通过“宝山教育”微信公众号“便民服务”栏目，查看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，下载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空表），规范正确填写相关信息； |
| 2 | 身份证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《外国护照》； |
| 3 | 出生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，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翻译件； |
| 4 | 居住证明 |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 |
| 5 | 父母一方 | 身份证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《外国护照》；在沪任职证明或就业证件； |
| 6 | 居住证明 |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； |
| 7 | 居住类自购房产证 | 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 |
| 8 | 租房 |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其他相关居住证明，必须与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。 |
| 父、母是本市户籍或外省市户籍，参照（一）或（二）中“父母一方”的材料清单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请家长提供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（或8）的材料；

（3）“随申办”或“上海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也可使用。